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3-F22055/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3-F22055/01

2. 项目名称：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38635-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178.5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56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
|----|----------|-----|-------------|----------------|
| 01 |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 1 年 |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3.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

4.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3年3月21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服务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178.5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24.992万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6853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资源租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 |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01 包：3.5712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 | | | |
| 10.7.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 | |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815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p>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p>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2.1.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响应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响应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12.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2.1.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1.7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1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2.2.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递交文件地址。

（2）注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2.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2.2.4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2.6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文件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文件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启封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启封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 无须供应商 | 不允许 |

| | | | | |
|---|-----|---|-------------------|-----|
| | 录 | <p>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2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将北京城管已建和正在使用项目同步部署于人民云系统和城管综合执法大数据系统，以租赁服务方式由人民云强大技术团队及专家团队配合，随时根据综合执法工作需要变化数据需求，提升系统可用性，双数据备份提升数据安全性。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K8S 容器 | 40 | 台 |
| 2 | 云服务器 | 30 | 台 |
| 3 | Mysql、redis 服务器 | 50 | 台 |
| | 数据采集服务器 | 45 | 台 |
| | 计算服务器 | 80 | 台 |
| | 存储服务器 | 75 | 台 |
| | Nlp 服务器 | 50 | 台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K8S 容器

| 品目名称 | 条目号 | 条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K8S 容器 | 1.1 | 容器规格 | 4Vcpu 8G 内存。 |
| | 1.2 | 组织调度 | 支持将提交的任务分配到健康、资源充足的容器，保证资源高效、合理的使用。 |
| | 1.3 | 自愈 | 支持重新启动失败的容器，在节点不可用时，替换和重新调度节点上的容器，对用户定义的健康检查不响应的容器会被中止，并且在容器准备好服务之前不会把其向客户端广播。 |
| | 1.4 | 弹性伸缩 | 支持监控容器的 cpu 的负载值，如果平均高于 80%，增加容器的数量，如果平均低于 10%，减少容器的数量。 |
| | 1.5 | 服务的自动发现和负载均衡 | 支持不需要修改应用程序来使用不熟悉的服务发现机制，Kubernetes 为容器提供了 IP 地址和一组容器的单个 DNS 名称，并可以在它们之间进行负载均衡。 |

| 品目名称 | 条目号 | 条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1.6 | 滚动升级和 一键回滚 | Kubernetes 支持逐渐部署对应用程序或其配置的更改，同时监视应用程序运行状况，以确保它不会同时终止所有实例。如果出现问题，Kubernetes 会恢复更改。 |

2、云服务器

| 品目名称 | 条目号 | 条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云服务器 | 1.1 | 云主机规格 | 8Vcpu 8G 内存。 |
| | 1.2 | 控制台软件 | 提供 ECS 控制台系统，ECAS 自动化中心系统，ECMS 监控告警系统等标准功能。 |
| | | | 授权许可包含 1 年 5x9 远程电话及邮件支持服务。 |
| | 1.3 | 云计算系统 | 提供资源及应用模版的创建、发布及使用平台等标准功能。 |
| | | | 提供软件定义的计算服务、软件定义的网络服务、软件定义的存储服务、高可用服务、多租户、配额管理及应用中心等标准功能。 |
| | | | 提供去中心化设计的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撑云环境下的存储服务。 |
| | | 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和监控界面。 | |

3、服务器

| 品目名称 | 条目号 | 条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Mysql、 redis 服务器 | 1.1 | Redis 资源 | 384G（24 分片）。 |
| | 1.2 | Mysql 资源 | 高可用版 40 核 256G 内容 1000G 存储。 |
| | 1.3 | 数据源管理 | 支持各种类型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分配，支持数据库资源、服务器资源、消息数据源各主流资源的新建、修改、删除、查看和授权。以及支持对各数据源的连通性测试。 |
| | 1.4 | 数据处理流程 | 支持 Flink、Spark 计算引擎任务开发。模块包含：可视化流程管理、任务管理、算子管理、算子包管理、公共依赖管理、数据地图等功能。 |

| | | | |
|---------|------|------------|--|
| | 1.5 | 数据开放 | 可快速定义接口发布和数据推送，为上层应用赋能，对外部请求进行授权、流控、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模块包含：API 权限管理、应用管理、API 及应用监控、日志审计、接口编排等。 |
| | 1.6 | 云数据库服务 | 提供容灾、备份、恢复、监控、迁移、SQL 发布、智能运维、SQL 诊断与优化等运维管理能力。 |
| | 1.7 | 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服务 | 兼容 redis 协议，支持水平拆分，提供自动容灾切换、数据备份、故障迁移、实例监控、在线扩容、数据回档、智能运维等功能。 |
| | 1.8 | 统一门户管理 | 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运维，统一计费管理；实现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自动化运维管理。 |
| | 1.9 | 性能要求 | 用户人数：平均 200 人；可扩展到 1000 人； 并发在线用户数：平均 50 人；可扩展到 500 人； 平均登录请求响应时间：≤5 秒； 平均处理请求响应时间：≤3 秒。 |
| | 1.10 | 安全性要求 | 系统应具有安全认证，保证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 系统的任何数据输入、用户接入应具有严格的校验； 系统应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对系统功能的实现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和管理，确保所有操作是可审计和可追溯的； 系统应具有基于授权管理的访问机制和统一的用户认证机制，能够对不同的操作人员，控制其可访问的功能范围； 系统应具有防御恶意入侵和攻击的机制和措施，系统所依赖平台应相对安全，极少发现安全漏洞； 系统跨安全区域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方式； 系统数据的存储应该是安全的，不应易于被访问或破坏； 产品内部组件之间通讯连接能够支持加密方式。 |
| 数据采集服务器 | 1.1 | CPU | 类型：intel Xeon 可扩展处理器； 颗数：≥2 颗； 主频：≥2.2 GHz； |

| | | | |
|-------|-----|-----------|---|
| | | | 每颗内核数：≥12。 |
| | 1.2 | 内存 | 内存类型：≥DDR4 2933MHz 内存； 内存容量：≥4*32GB； 单条内存：≥32GB DDR4 2933GHz。 |
| | 1.3 | 内存最大扩展 | ≥16 个 DIMM 槽。 |
| | 1.4 | 硬盘 | 硬盘 1：≥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600GB 转速≥10Krpm 12Gbps； 硬盘 2：≥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2.4TB 转速≥10Krpm 12Gbps。 |
| | 1.5 | 硬盘最大扩展 | ≥16 块。 |
| | 1.6 | RAID | 独立阵列卡，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支持 JBOD，实配缓存掉电保护，接口 12Gb SAS。 |
| | 1.7 | 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电口网口，2 个万兆电口网口。 |
| | 1.8 | 数据采集范围及能力 | 采集信息源覆盖及采集能力； 数字报刊、网络媒体、政府机构、网络视频、资讯网站、论坛、博客、新闻客户端、机构组织、商业平台客户端、电视台、外媒，支撑亿级数据规模。 |
| 计算服务器 | 1.1 | CPU | 类型：intel Xeon 可扩展处理器； 颗数：≥2 颗； 主频：≥2.2 GHz； 每颗内核数：≥12。 |
| | 1.2 | 内存 | 内存类型：≥DDR4 2933MHz 内存； 内存容量：≥4*64GB； 单条内存：≥64GB DDR4 2933GHz。 |
| | 1.3 | 内存最大扩展 | ≥16 个 DIMM 槽。 |
| | 1.4 | 硬盘 | 硬盘 1：≥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600GB 转速≥10Krpm 12Gbps； 硬盘 2：≥4 块； NVMe 固态硬盘：单盘容量≥1.6TB，性能要求 DWPD≥4，单片容量≥1.6TB，4K 随机读≥643K IOPS，4K 随机 |

| | | | |
|-------|-----|--------|---|
| | | | 写 \geq 199K IOPS。 |
| | 1.5 | 硬盘最大扩展 | \geq 16 块。 |
| | 1.6 | RAID | 独立阵列卡，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支持 JBOD,实配缓存掉电保护,接口 12Gb SAS。 |
| | 1.7 | 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电口网口，2 个万兆电口网口。 |
| | 1.8 | 计算能力 | 数据索引能力 5 万 docs/s; 查询能力 QPS 1 万次/s。 |
| 存储服务器 | 1.1 | CPU | 类型：intel Xeon 可扩展处理器； 颗数： \geq 2 颗； 主频： \geq 2.2 GHz； 每颗内核数： \geq 12。 |
| | 1.2 | 内存 | 内存类型： \geq DDR4 2933MHz 内存； 内存容量： \geq 8*32GB； 单条内存： \geq 32GB DDR4 2933GHz。 |
| | 1.3 | 内存最大扩展 | \geq 16 个 DIMM 槽。 |
| | 1.4 | 硬盘 | 硬盘 1： \geq 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 \geq 600GB 转速 \geq 15Krpm 12Gbps； 硬盘 2： \geq 6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 \geq 4TB 转速 \geq 7.2Krpm 12Gbps。 |
| | 1.5 | 硬盘最大扩展 | \geq 16 块。 |
| | 1.6 | RAID | 独立阵列卡，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支持 JBOD,实配缓存掉电保护,接口 12Gb SAS。 |
| | 1.7 | 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电口网口，2 个万兆电口网口。 |
| | 1.8 | 存储能力 | 万兆带宽吞吐量：1100M/s； SAS 盘速度可以达到 190MB/S； hdfs 写入吞吐量： $78*1100/2=42900M/s=41.9G/s$ ； hdfs 读取吞吐量： $650*190=123500M/s=120.6G/s$ ； 支持 PB 级别数据存储。 |

| | | | |
|---------|-----|--------|---|
| nlp 服务器 | 1.1 | CPU | 类型：intel Xeon 可扩展处理器； 颗数：≥2 颗； 主频：≥2.2 GHz； 每颗内核数：≥12。 |
| | 1.2 | 内存 | 内存类型：≥DDR4 2933MHz 内存； 内存容量：≥8*32GB； 单条内存：≥32GB DDR4 2933GHz。 |
| | 1.3 | 内存最大扩展 | ≥16 个 DIMM 槽。 |
| | 1.4 | 硬盘 | 硬盘 1：≥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600GB 转速≥10Krpm 12Gbps； 硬盘 2：≥2 块； SAS 磁盘：单盘容量≥2.4TB 转速≥10Krpm 12Gbps。 |
| | 1.5 | 硬盘最大扩展 | ≥16 块。 |
| | 1.6 | RAID | 独立阵列卡，2GB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支持 JBOD，实配缓存掉电保护，接口 12Gb SAS。 |
| | 1.7 | 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电口网口，2 个万兆电口网口。 |
| | 1.8 | 数据处理能力 | 垃圾过滤的准确性 80%； 情感分析准确率 85%； 地域的距离消歧（当出现三个地域的时候，如果两个地域的距离更近，就可以排除第三个地域。）； 涉法涉诉功能； ocr 图片上的文字进行识别； 人物画像图谱； 相关性排序，对于和关键词强相关的文章排序在前，弱相关的文章排序在后； 内容审核相关服务，包括违规旗帜、不良场景、涉政场景，色情识别。 |

三、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供上述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服务，做好系统运转所需的存储资源部署以及相关服务器资源的运行维护。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服务器机房现场。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于每月月底向采购方提供本月服务内容清单，采购方在接收到服务内容清单后应核对相关数据量是否准确，并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全年 12 个月服务内容清单均与实际数据量相符，则视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验收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内容 |
|----------|------------------------------|
| 月度服务内容清单 | 每月服务内容、数据量、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结果等。 |
| 年度验收报告 | 全年服务内容、数据量。 |
| 安全巡检月报 | 月度安全问题巡检情况记录。 |
| 故障处置记录 | 故障问题解决处置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问题已解决。 |

3.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向采购方提交以上验收材料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在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领导确认无误后，签字同意验收通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数据资源租赁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人：付金辉

电话：010-68582792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描述

依据甲方数据资源租赁服务项目，乙方作为该项目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舆情资源租赁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为准。详细资源租赁信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K8S 容器 | 40 | 台 |
| 2 | 云服务器 | 30 | 台 |

| | | | |
|---|-----------------|----|---|
| 3 | Mysql、redis 服务器 | 50 | 台 |
| | 数据采集服务器 | 45 | 台 |
| | 计算服务器 | 80 | 台 |
| | 存储服务器 | 75 | 台 |
| | Nlp 服务器 | 50 | 台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即：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为甲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款（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三笔款（2023 年预算安排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四笔款（2024 年预算安排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于 2024 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2024 年预算安排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验收

（一）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未出现违约情形，即为合格。

（二）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向甲方提供本月服务内容清单，甲方在接收到服务内容清单后应核对相关数据量是否准确，并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全年 12 个月服务内容清单均与实际数据量相符，则视为服务内容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2. 验收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内容 |
|----------|------------------------------|
| 月度服务内容清单 | 每月服务内容、数据量、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结果等。 |
| 年度验收报告 | 全年服务内容、数据量。 |
| 安全巡检月报 | 月度安全问题巡检情况记录。 |
| 故障处置记录 | 故障问题解决处置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问题已解决。 |

3.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以上验收材料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在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领导确认无误后，签字同意验收通过。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验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义务维护其数据、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三）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存储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

（四）甲方提出的要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五）如需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则乙方应在服务提供前【3】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清单》书面告知甲方。

（六）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服务内容、业务功能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七）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获取服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包、分包或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五、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向其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合同相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其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亦不得为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保证其雇员对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或接触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上述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不得为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二）任何一方在终止合同、合同到期时或另一方提出要求时，须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另一方提供的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返还或销毁（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除外）。

（三）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物资、金钱或有价证券等好处、给予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利益承诺或提供便利、向对方员工亲属或其亲属开办的实体输送不正当利益或给予承诺等。

（二）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主动向另一方索要或要求另一方给予不正当利益或利益承诺，则守约方应将此种情况及时告知违约方，由违约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三）如一方违反本条第（一）款之约定，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对实施上述不正当行为的相关当事人，守约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若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应当于此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后，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三）若因乙方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当于此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还应按照没有履行的服务项目价值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疫情；
3. 政府行为、战争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恐怖行为；
4.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类似事件；
5. 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政策调整。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受到影响之日起3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告知对方，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证明，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持续10日以上，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披露方除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果前述情况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应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

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限期改正或累计发生【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调查费、催告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九、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方承担。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需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为准。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